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 104年度大學校院 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說明

高等教育司

105年5月25日

# 1 -1 計畫 緣起

## 博士培育問題

### 人才培育模式需因應學術市場結構性轉變而有積極作為

國內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大學就學人數的減少，大學規模縮減直接影響到學術市場未來所能提供的教職職位，這一趨勢對於長期以培養大學師資為主軸的國內博士培育系統，將帶來結構轉型的挑戰。為了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國內博士人才培育需發展多元的培育模式，積極因應學術與產業發展的需求

### 招生現狀影響博士培育形象

國內博士招生報名人數減少，錄取率偏高，影響博士班招生形象

# 1 -2 計畫 緣起

## 博士培育問題

### 研用落差與學用落差情形需積極改善

國內高階人才養成過程多數侷限於單一大學進行修課與研究，缺乏與國際學術網絡與產業實務現場有系統性的連結機制與平台，且過度重視以學術發表作為畢業條件的結果，導致博士人才於養成階段未能積極重視研用連結與學用連結等問題，除影響博士人才培育結果對社會貢獻外，也影響學子進入培育系統的意願

### 學校課責機制不足有待積極強化

國內高階人才長期僅重視量的擴充，對於培育過程中的淘汰機制，以及因應產業結構而需調整既有博士班之規模的努力尚有不足，為此，應強化學校課責機制，積極與國際知名大學的人才培育標準接軌，在招生數量上也應積極與輔導就業機制連結，落實人才培育的責任

# 1 -3 計畫 緣起

## 博士培育問題

### 高階人才國際移動力有待提升

高階人才的國際移動力在全球化的學術市場更顯重要，但國內高階人才培育過程，缺乏系統性的引進國際知名學者及國際標準的培育模式，導致我國高階人才多僅能以國內環境為就業市場。為此，高階人才培育過程，應參考歐陸國家作法，著手協助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學研機構在人才培育模式中進行系統性的整合，我國高階人才及早進入國際學術網路的平台

### 實務導向型人才培育需加以重視

高階人才培育模式的多樣性應考慮在職學生進修博士的特殊需求，例如實務導向的DBA等，均需以提升在職學生的專業能力至高階人才水準作特別的設計，以確實落實培育實務導向型的人才培育工作

#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願景

## 2-1 整體計畫

### 博士人才培育願景

#### 願景一：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

整合政府、大學與產業資源，建立博士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的模式，改善學用落差與研用落差

#### 願景二：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

整合國內大學與國際學研機構的教育資源，建立我國博士人才與國際學研機構系統性共同培育的模式，培養我國學術菁英達國際一流水準，引領國家發展

#### 願景三：青年學者養成支持

建立青年學者學術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

# 2-2 整體計畫

#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標

一、精緻培育

二、多元養成：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實務人才分流養成

三、自主課責：學校長期支持

四、國際一流：發展學術菁英國際移動力

#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架構

## 2-3 整體計畫

精緻培育

多元養成

自主課責

國際一流

### 博士階段培育品質提升方案

### 青年學者支持系統

#### 產學菁英 培育方案

- 碩博五年一貫培育產學研發菁英
- 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
- 培育階段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
- 就學期間獲獎學金支持
- 產學菁英500名

#### 學術菁英 養成方案

- 依國內社會發展需求遴選適合之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 提供學術菁英就學獎學金
- 以跨國合作培育模式引進國際頂級學者培育國際人才
- 學術菁英500名

#### 實務型 博士培育方案

- 以實務導向設計課程模組與畢業條件
- 檢討技職校院博士班培育制度，強化實務應用能力

#### 改革青年學者升等 及獎勵資源

- 與科技部合作訂定產學合作績效指標供政府補助研究計畫及教授升等指標參考
- 修正頂大及教卓經費使用規定，每年至少5%至10%經費用於支應青年學者彈性薪資
- 調整非頂大與非教卓學校彈性薪資核給方案之年輕學者聘用及經費支用比例

# 3-1 計畫說明

## 學術菁英養成方案 國際共同培育人才



- ◆ 深化學校國際合作關係：由教授間的合作關係，擴大為系所或學校的合作研究及培育關係。
- ◆ 使領域知識之研究發展，得於國際合作過程中激盪。
- ◆ 使博士生於養成過程中即具備國際研究經驗，並有於國際學研機構間就業之可能性。

# 3-2

## 計畫 說明

# 學術菁英養成方案 國際共同培育人才

### 一、計畫目標

#### (一)促請學校主動建立博士培育之課責機制

- 1.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 2.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並善盡輔導責任
- 3.建立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
- 4.落實學術倫理規範
- 5.建立校內博士名額調控機制

#### (二)實質的國際合作辦學

- 1.建立雙方教學單位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含教學、研究、其他)
- 2.透過雙方共組委員會，建立共同培育關係

# 3-3 可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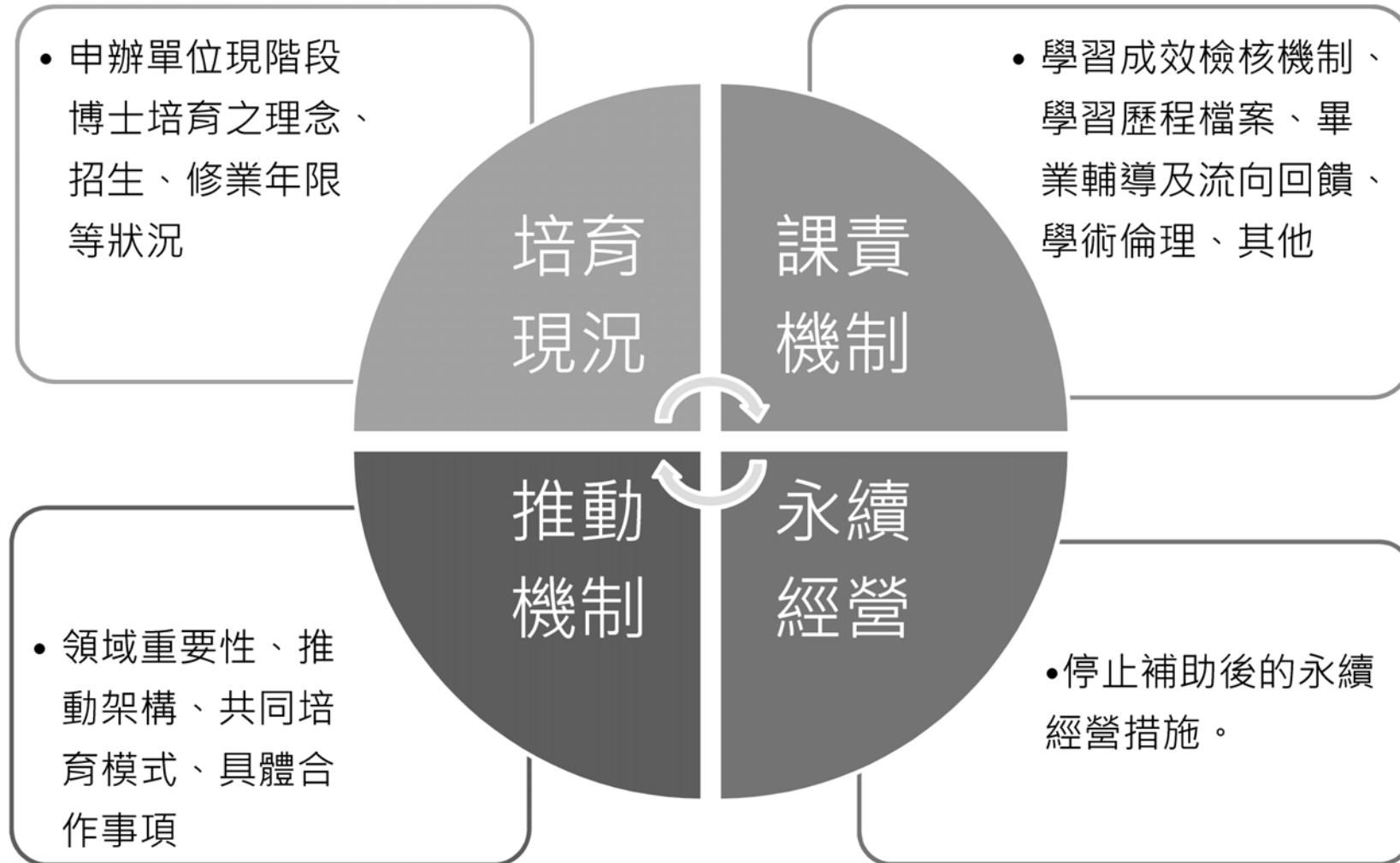
## 學術菁英養成方案 國際共同培育人才

模式一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博五
	國內修課及研究		國外修課及研究		論文
	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提供博士長期獎學金（以每月3.6萬元生活費為參考值）		學術菁英計畫 補助每人出國2年共300萬元		科技部論文寫作補助（仍需經審查及遴選機制）

模式二	博一	博二	博三	博四	博五
	國內修課及研究	國外修課及研究		國內修課及研究	論文
	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提供博士長期獎學金（以每月3.6萬元生活費為參考值）	學術菁英計畫 補助每人出國2年共300萬元		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提供博士長期獎學金（以每月3.6萬元生活費為參考值）	科技部論文寫作補助（仍需經審查及遴選機制）

# 4-1 計畫 申辦

## 申辦計畫應備要素



# 4-2 計畫申辦

## 培育現況

以申辦單位敘寫

策略

博士班體質

### 一、博士培育整體構想：

申辦本計畫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博士培育之理念及作法，國際共同培育人才，對教學單位或領域人才之角色為何。

### 二、近三年博士招生狀況：

透過招生事實，分析近三年博士招生情形及趨勢(應填欄位為核定名額、報考數、錄取數、註冊率、生源分析)

### 三、近三年博士平均修業年限：

透過畢業生(分未在職生、在職生)平均修業狀況，檢視學生學習軌跡(填報資料為學生數、平均修業年限、通過資格考平均年限、資格考後取得學位平均年限、5年內取得學位比例)，本項資料請於課責機制項提出對應策略。

# 4-3 計畫申辦

## 課責機制

學校對博士培育的責任

### 一、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博士為國家菁英，卻在培育過程中常發生修業年限過長問題，是否具備學術潛力無法即早檢出，為確保培育品質，請計畫申辦單位在培育過程中設應合宜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含檢核標準、組織、淘汰機制、輔導機制)。

### 二、學習歷程檔案：

針對學生之修課、學習成果、計畫經驗、研究主題選擇、研究專長、留學國、指導教師面談紀錄(含預警)、論文撰寫等與學生共同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 三、畢業輔導及流向回饋機制：

針對學生之研究生涯輔導、就業銜接、畢業流向追蹤及畢業生意見回饋建立機制。

### 四、學術倫理規範：

指導教授對學生所產出之學術品質負有絕對責任，故須嚴格檢視學生各階段論文是否有違反學術倫理狀況，請申辦單位建立校內學術倫理檢核機制，如指導教授責任、全校性論文抽檢、違反學術倫理議處責任等。

### 五、其他。

# 4-4 計畫申辦

## 推動機制與永續經營

一、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二、推動架構：

雙方推動本計畫之組織、期程、運作機制。

三、共同培育模式：

申請條件、雙方甄選機制、課程規劃、選送人數分配、教師共同指導機制、畢業條件。

四、具體合作事項

推動機制

永續經營

一、維持雙方長期合作關係之作法  
二、請說明對申辦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如法律、財務、衍生智慧財產權之問題、畢業生追蹤及學習過程資料蒐集等)，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 行政作業事項

### 一、申請方式：

各校應審酌博士班資源，整合校內教學單位所提計畫，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每校至多提5案。惟每一教學單位所提計畫應單獨列冊（1式5份）。

### 二、適用對象：

博士學生，並以博一為優先，應為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兼具其他國籍者，始符合本計畫選送出國之對象。

# 4-6 計畫申辦

## 行政作業事項

### 三、經費編列：

獲補助之博士班需自學校自籌經費中提撥不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配合款共同經營，學校所提出之配合款需用以支付學術菁英於國內就讀期間的獎學金，以確保專心就學。

註：以博士生5年養成為例，採二年國外，三年國內之方式編列相關經費，其中出國二年相關費用由本部補助300萬元為限，另國內三年由學校參考科技部論文補助標準為原則(每個月3.6萬元獎學金)，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不低於本部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

# 4-7 計畫申辦

## 行政作業事項

### 四、獲補助博士生之任務：

本計畫係在課程架構整合之基礎上，建立雙方共同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之博士生培育模式，並非僅將學生送至國外進修，選送出國之學生應擔任兩個學校之合作橋樑，促成國內大學與國外一流大學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國內高階人才藉由國際合作平台學習先進研究方法與技術，發展解決本土問題的專業能力。

### 五、回饋機制：

接受補助的博士生所就讀的博士班必須對外公開輔導端、教學端及畢業端等各項辦學數據資料，除藉由公開畢業生流向資料供外界選擇參考外，亦將與本部相關補助連結，以課予參與學術菁英方案博士班辦學績效責任，解決過度培育的問題。

# 5

## 審查 機制

- 
- 一、本部依學術領域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為促進國內學科領域間發展之平衡，本計畫對人文社會領域及管理領域之申請案優先予以補助。
  - 二、各申請學校所提計畫，應依所屬學術領域分送審查小組審查，並由本部依當年度預算規模，擇優核定補助；審查項目如下：
    - (一)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於專業領域之學術成就及聲望
    - (二)培育人才對於我國當前社會與產業發展重要性及效益。
    - (三)申請學校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合作項目與模式及執行力。
    - (四)學校所提計畫永續經營之可行性。

# 6-1 補助 項目

## 一、補助項目：採二階段補助方式辦理撥款：

- (一)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補助項目含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
- (二)第二階段：為選送學生赴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研修；補助項目含學生海外研修費用及行政運作成本(含學雜費、生活費、國外指導教授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

獲補助學校應自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一年內與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完成第一階段，並於完成時向本部提出計畫執行報告，經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第二階段及經費請撥。

# 6-2 補助 項目

## 二、補助額度：

(一)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八十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為上限。

(二)學生海外研修補助：補助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已獲補助之計畫於本部核定補助之日起算滿一年尚未完成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整合者，本部得視計畫實際推動情形暫停補助，並追繳已撥付原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或全部。

# 7

## 其他

- 
- 一、學校應於申請計畫中明定參與計畫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暫停接受補助之事由，及得重啟補助之有效年限。
  - 二、參與計畫學生無法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時，應由學校與參與計畫學生平均分擔返還本部已補助學生海外研修之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有特殊原因致學生未能完成學位時，得由學校專案報本部，經審查確有不可歸責於學校或學生之情事時，始可免予返還。

# **Q & A**

**Q1：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何？**

**A1：**

**以本部補助經費之期間而言，分為二個推動期程**

**1.第一階段：**

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之期程，自本部核定計畫之日起至多3年，由學校在此段時間自訂完成時間。

**2.第二階段：**

(1)本階段為選送學生出國進修之時間，每生至多以2年為期，惟各校選送學生出國之時間不一，此一部分之期程視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2)本部本年度先核定第一階段推動計畫及第一年補助經費額度，有關選送學生人數將俟第一階段完成後再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核定。

# Q & A

Q2：學校是否需新設一個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來推動本計畫？

A2：

1. 鑑於本計畫重點在國際共同人才培育之規劃，各大學得在既有之博士班架構下進行國際學術合作，以提升校內博士生培育品質，無需另設一個新的學位學程來推動辦理。
2. 各校若有跨系所院整合之必要，亦得自行斟酌設立學位學程之必要性，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惟應避免組織疊床架屋之現象。

# Q & A

---

Q3：本計畫之合作對象除國外大學外，是否含國外研究機構？

A3：

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本計畫合作對象包含國外學術及研究機構。另因學術機構與研究機構性質不同，與研究機構合作之項目若涉及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者，其資格仍需符合相關規定。

# Q & A

**Q4：本計畫國際共同人才培育模式是否一定要和國外學術機構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

**A4：**

1. 本計畫重點係各大學與國外學術機構發展雙方課程培育架構，並藉由雙方共同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之模式，培育國際級博士人才。
2. 另考量國外學術機構對學位授予之條件不一，為避免造成學校執行上之困難，有關學位授予方式依學校洽談結果決定，本部未要求各大學需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joint degree），亦未要求取得雙學位（dual degree）。
3. 但本計畫以共同指導為必要。

# Q & A

Q5：倘經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洽談結果，本計畫博士生取得之學位名稱不符合教育部學位名稱參考名冊之原則，是否可行？

A5：

考量世界各國高等教育尚未就不同取向（學術取向或實務取向）之學位名稱有一統一規範，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使學位授予與學制更彈性多元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倘本計畫博士生取得之學位名稱非屬教育部學位名稱參考名冊者，將依現行做法，經專業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同意學校辦理。

# Q & A

Q6：依國內博士生養成之過程，博士生資格考大多在博三以後，可能無法在博一階段即找出適當人選，於博二選送出國？

A6：

1. 目前國內博士生之資格考時間，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有過晚之現象，恐有影響國內博士生品質之虞，爰各大學應藉此一國際共同人才培育之模式，思考調整博士生培育模式，儘早協助博士生確認其學術研究能量，期培養出高品質之博士人才。或可透過完整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雙方共組委員會考評學生等作法，突破現狀。
2. 依上，若配合本計畫與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模式，與校內博士生相關規定不符合者，應另定辦法規範，俾學生有所依循。

# Q & A

Q7：本計畫規定博士生需出國兩年，但若經洽談，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年限非兩年者，是否可行？

A7：

1. 本部補助一名博士生在國外之經費，每人每年至多新臺幣150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新臺幣300萬元為上限。
2. 有關在國外進修之時間，以兩年為原則，若有未達或超過者，將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同意。

# Q & A

**Q8：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應完成之程度為何？**

**A8：**

1. 第一階段應取得國際學術機構或國際研究機構之合作意向書，並有時程表，如：何時完成合作計畫之擬定（含共同甄選學生、雙方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雙方共同訂定學生畢業條件等各項細節）、何時選送學生出國、選送人數等。
2. 每案每年至多新臺幣80萬元，累積補助額度以240萬元為上限，惟學校亦應編列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配合款，仍宜儘速完成。

# Q & A

---

Q9：本計畫是否需每年提報計畫申請？

A9：

學校第一階段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未來年度若無變動(如：合作對象及選送名額等)，僅需提報當年度選送出國人數，無需再重新提報計畫申請。

# Q & A

Q10：經費相關疑義？

A10：

- 1.本計畫全數為經常門（含人事費、業務費），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列支。人事費除經本部同意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 2.本計畫為部分補助，配合款金額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二分之一，主要支應博士生於國內修讀時間之獎助金及計畫相關經費。
- 3.為鼓勵學校選送優秀博士生出國進修，計畫申請階段未限制每校選送學生人數，並將依計畫審查結果及學校實際選送人數核撥補助經費。

# Q & A

---

Q10：經費相關疑義？

A10：

1. 本計畫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為發展共同人才培育架構；補助項目含推動雙方課程架構整合之相關費用。補助每案每年至多80萬元，每「案」以國外學術或研究機構之數量為計算單位。所以同一個博士班若與3個國外機構分別簽訂合作計畫者，即以3案計，共計240萬(80萬\*3)。
2. 考量本計畫學校亦需支應不低於補助款1/2之配合款，爰配合款得由大學整合相關部會（含科技部）在內政府、非政府及校內資源支應。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